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駿溢証券有限公司

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配售34,809,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全部34,809,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價0.88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10.2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3港元折讓約5.37%。

假設全部34,809,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進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30,600,000港元，而估計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佣金及由本公司承擔的其他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本集團部份銀行借貸，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駿溢証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會按竭誠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將為由配售代理安排或代表配售代理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確知，概無任何承配人在配售事項後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34,809,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即208,854,000股股份）約16.67%（假設全部34,809,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後，在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10.2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3港元折讓約5.37%。

假設全部34,809,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進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30,600,000港元，而估計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佣金及由本公司承擔的其他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配售價在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成本

在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即配售代理為履行其在配售協議下的責任而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所涉及總配售價的2%），以及與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使用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事項的條件，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能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家居用品業務。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部份銀行借貸，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曾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在考慮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的集資良機，同時亦可擴闊其股東及股本基礎，並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全部34,809,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的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xcel Strength Investments Limited (卓能投資有限公司) (「卓能」) (附註1)	34,020,000	19.55	34,020,000	16.29
Will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志雄投資有限公司) (「志雄」) (附註1)	28,980,000	16.65	28,980,000	13.88
Joyday Consultants Limited (欣日顧問有限公司) (「欣日」) (附註2)	12,600,000	7.24	12,600,000	6.03
Hero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雄才投資有限公司) (「雄才」) (附註3)	22,680,000	13.03	22,680,000	10.86
甄兆威先生 (附註7) (附註4)	12,600,000	7.24	12,600,000	6.03
梁國賢先生 (附註7) (附註5)	15,120,000	8.69	15,120,000	7.24
鮑繼聲先生 (附註7) (附註6)	1,000,000	0.57	1,000,000	0.48
承配人	–	–	34,809,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7,045,000	27.03	47,045,000	22.52
總計	<u>174,045,000</u>	<u>100.00</u>	<u>208,854,000</u>	<u>100.00</u>

附註：

1. 卓能及志雄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甄兆威先生單獨擁有。
2. 欣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國賢先生單獨擁有。

3. 雄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鮑繼聲先生單獨擁有。
4. 股份由甄兆威先生直接持有。
5. 股份由梁國賢先生直接持有。
6. 股份由鮑繼聲先生直接持有。
7. 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及鮑繼聲先生分別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在任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合共34,809,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的責任，由配售代理安排或代表配售代理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方式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的建議
「配售代理」	指	駿溢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登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8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4,809,000股新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於配發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國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及鮑繼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榮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以及朱國民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的「最新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ffurnishings.com>。